淡江大學學生出國修習學分規則

(83)校副字第一一七一號函公布 88.9.3 第 66 次行政會議依據 88.6.9 第 41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88.09.10 (88)校秘字第二五四七號函公布 94.12.19 室秘法字第 0940000044 號函修正公布 96.10.25 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9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96.11.09 室秘法字第 0960000046 號函公布 98.06.16 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98.07.02 室秘法字第 0980000039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為促進國際化,得甄選在學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修習學分,特訂定「淡 江大學學生出國研習學分規則」,以下簡稱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學生出國修習學分,主辦單位應提出具體計畫書(如附件),先送各 有關單位,並經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審核後,呈請校長核定。
- 第三條 學生出國修習期間應在本校辦理註冊手續,並按規定繳交學雜費、保 險費及退撫基金費。
- 第四條 學生於出國期間修習學分,最高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 一,其出國進修期間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。
- 第五條 學生出國修習學分計算方式為一學分以上課十八小時為原則,評分標 準依本校之百分法為準。
- 第六條 學生出國期間,如有違犯本校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末返校者, 應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。
- 第七條 参加學生十五人以上得置領隊一人,領隊之差旅費以補助申請出境 證、護照費、所赴修習國之簽證費、出國期間保險費及修習期間生活費酌 予補助(最多以六天為限),歸國後壹個月內檢據報銷。
- 第八條 行前應作出國注意事項講習,領隊應於歸國後將修習經過及成果在最 近的一次學術交流委員會會議中提出報告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經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,自公布日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